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LEGOUC)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中壽商二字第1070716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7.01中壽商二字第1090701014號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ZA5)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7.16中壽商二字第1070716002號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醫卡新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2大項重大傷病
可細分300多項以上疾病



一次給付
彈性好運用



壽險保障
貼心擇優給付



豁免機制
保障不中斷

投保範例

30歲安先生投保「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費37,300元(假設首期、續期以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保費費率折減1%，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6,927元)，平均每日保險費約101元，立即享有重大傷病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本範例僅供參考。**

(假設安先生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於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單位：新臺幣



範例一 ▶ 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8保單年度時，安先生因車禍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六級失能程度，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保險費。
 ▶ 承上，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15保單年度時，安先生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肝癌第三期，並取得重大傷病證明：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 =MAX(37,300元X15年X1.06倍、100萬元) =100萬元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二 ▶ 契約持續有效，且健康管理得當至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祝壽保險金	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 =MAX(37,300元X20年X1.06倍、100萬元) =100萬元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說明：1.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 自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7年7月16日)，凡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附加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附約延續批註條款後，若符合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致其效力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所附加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效力。
- 自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開辦日起(109年8月30日)，凡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新契約，一律自動附加該批註條款。
- 於附加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後，若符合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時，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LEGOUC) 1/2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傷病」、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前述「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給付項目	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中國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中國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中國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及五項約定辦理。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四項及五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中國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MAX((「應已繳保險費」X1.06倍)，「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中國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第十六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中國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註)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重大傷病範圍」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0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	10萬-500萬元(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LEGOU)20年期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27	214	21	317	301	42	504	464
1	231	217	22	323	307	43	532	483
2	234	221	23	330	313	44	559	501
3	238	224	24	336	319	45	586	519
4	241	227	25	342	325	46	613	537
5	245	231	26	348	330	47	640	555
6	249	234	27	354	336	48	668	574
7	252	237	28	361	342	49	695	592
8	256	240	29	367	348	50	722	610
9	259	244	30	373	354	51	707	682
10	263	247	31	381	361	52	892	755
11	268	252	32	388	369	53	978	827
12	273	257	33	396	376	54	1,063	900
13	277	261	34	404	384	55	1,148	972
14	282	266	35	412	391	-	-	-
15	287	271	36	419	398	-	-	-
16	292	276	37	427	406	-	-	-
17	297	281	38	435	413	-	-	-
18	301	285	39	442	421	-	-	-
19	306	290	40	450	428	-	-	-
20	311	295	41	477	446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商品尚有10年繳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或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中國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中國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9%，最低17.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保單 年度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55	5	35	55
	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	10.84%	09.20%	11.36%	09.16%	08.68%	11.14%	
3	14.91%	12.67%	15.80%	12.57%	11.93%	15.44%	
4	17.28%	14.71%	18.53%	14.64%	13.94%	18.05%	
5	19.13%	16.21%	20.59%	16.18%	15.30%	20.00%	
10	24.80%	21.18%	28.31%	20.96%	20.17%	27.13%	
15	25.64%	22.44%	30.83%	21.88%	21.60%	29.54%	
20	26.11%	23.64%	32.20%	22.48%	22.93%	31.6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歷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90828

109.08.30 版

中國人壽醫卡新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LEGOU) 2/2